

发包人：定安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承包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定安县定城、新竹镇十七个自然村、金鸡岭农场二十八个自然村、富文镇六个自然村地形测绘工程的测量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勘测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测量工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定安县定城、新竹镇十七个自然村、金鸡岭农场二十八个自然村、富文镇六个自然村地形测绘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定安县

1.3 测量范围：本项目共分定安县定城 7 个村（春内村、深田村、坡上村、福山禄村、加颜村、文丰村、巡崖村）；新竹镇 10 个自然村（江后村、居福村、美凤坡村、山口村、新安村、新坡村、庄坡村、祖坡村、卜井村、三滩村）；金鸡岭农场二十八个自然村（金鸡岭农场 1 队、金鸡岭农场 2 队、金鸡岭农场 3 队、金鸡岭农场 4 队、金鸡岭农场 5 队、金鸡岭农场 6 队、金鸡岭农场 7 队、金鸡岭农场 8 队、金鸡岭农场 9 队、金鸡岭农场 10 队、金鸡岭农场 11 队、金鸡岭农场 12 队、金鸡岭农场 13 队、金鸡岭

农场 14 队、金鸡岭农场 15 队、金鸡岭农场 16 队、金鸡岭农场 17 队、金鸡岭农场 18 队、金鸡岭农场 19 队、金鸡岭农场 20 队、金鸡岭农场 21 队、金鸡岭农场 22 队、金鸡岭农场 24 队、金鸡岭农场 26 队、金鸡岭农场 30 队、金鸡岭农场 32 队、金鸡岭农场 34 队、金鸡岭农场下田村); 富文镇大里村委会六个村 (大里村、居廉村、大榜村、冯沙村、桐沟村、望楼岭村)

1.4 工程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1.5 测量内容: a、GPS 控制测量; b、地形图测量; c、海南平面坐标系统 d、高程系统: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e、比例尺: 1:500。

1.6 执行技术标准: a、《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b、《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c、《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7 承接方式: 中标

1.8 预计测量工作量: 满足甲方和设计要求为主。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测区情况及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测区现场指定测量范围、边界。

2.2 提供测区原有地形图供承包人参考。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规定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规定的立面测量图电子版资料。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时间。

4.1.1 本工程的测量工作工期定于 年 月 日开工，年 月 日提交符合规定的测量成果资料。

4.1.2 测量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测量工程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以 中标 计取费用；以“预算包干”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测量费中标价为：人民币：¥93150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 30% 的工程款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应一次性支付到合同 100% 的工程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窝工时，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测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 / 元计算加班费。

5.1.3 测量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测量费。

5.1.4 对于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承包人的测量成果，发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承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且经发包人同意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测量费用。

5.2.3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5.2.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发包人的测量成果，承包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

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5.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进行测量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预付款；已进行测量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额 50%的测量费；完成的工程量超过 50%时，则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测量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测量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测量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量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测量费的千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 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海甸岛五西路碧波花园内4栋

邮政编码：570208

电话：0898-66270196

传真：0898-66271907

开户银行：建行海口人民大道支行

银行帐号：46001004336053001907